博湖县医疗保障局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医疗费用手工（零星）报销（主项名称）

门诊费用报销（子项名称）

服务指南

**一、实施机关**

    博湖县医疗保障局

**二、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

2.《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加快解决群众办事堵点问题的通知》（国医保电〔2018〕14号）

**三、受理条件**

1.因就医地定点医院未接入国家异地就医平台而造成无法即时结算的参保人员；

2.因其他原因未能即时结算的参保人员。

**四、办理材料**

1.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2.医院收费票据;

3.门急诊费用清单;

4.处方底方。

注：①意外伤害就医的应提供交警事故认定书、法院判决书、调解协议书等公检法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一份，无法提供的应填写个人承诺书；②急诊可要求提供急诊诊断证明。

1. **办理流程图**

参保人或者代办人提出**申请**

**医保业务经办窗口受理**

1.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2.医院收费票据

3.门急诊费用清单

4.处方底方

（ 1.如需增加其他材料必须事前公示，并一次性告知 2.意外伤害就医的应提供交警事故认定书、法院判决书、调解协议书等公检法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一份，无法提供的应填写个人承诺书3.急诊可要求提供急诊诊断证明）

**医保业务经办人**将票据清单录入医保系统进行审核结算。

财务拨付至个人账户

办理时限：30个工作日

办结

**六、办理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30个工作日办理。

**七、收费标准**

    不收费

**八、办理地址：**博湖县行政服务中心（医疗保障局服务窗口）

    联系电话：0996-6624971

**九、办理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10：00-14：00  下午：16：00-20：00

1. **常见问题：**

问：参保地不是博湖县可以报销吗？

 答：不可以，只能回参保地报销，我县医保局只能报销在博湖县参保的参保人。